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永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部門秘書
蔡馬安琪女士

香港郵政副署長
陳猷烽先生, JP

香港郵政部門秘書
譚譚潔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陳煥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張英才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王福義博士

議程第IV及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香港郵政局員工會

代表
林寶鎮先生

代表
鄔瑞強先生

代表
杜房喜先生

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

司庫
陳宏生先生

幹事
鍾慧欣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主席
陳燕倫先生

副主席
董錦華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副主席
陳鳳嬌女士

副主席
李惠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42/06-07(01)號——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協會2007年2月23日有關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助理督學(學位)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的函件

立法會CB(1)1110/06-07(01)號 —— 政府當局就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協會2007年2月23日有關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助理督學(學位)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的函件(立法會CB(1)1042/06-07(01)號文件)作出的答覆)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2007年4月1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91/06-07(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文件

立法會CB(1)1091/06-07(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07年4月16日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最新進展；及

(b) 公務員培訓的最新概況。

III 跟進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立法會CB(1)843/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23/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1/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08/06-07(01)號 —— 政府當局就2007年2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73/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他們，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

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文件或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4. 主席請委員注意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的意見書在2007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16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郵政局員工會

(立法會CB(1)1131/06-07(01)號文件)

5. 香港郵政局員工會代表林寶鎮先生表示，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悉在4 004個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沒有一個屬於香港郵政，他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香港郵政工作了超過10年，但他們仍須每年續約。鑒於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辛勤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及香港郵政應考慮與他們簽訂為期較長的合約，並改善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以及晉升機會。在進行公開招聘工作時，香港郵政應優先聘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為他們在該部門工作了一段長時間，又鑒於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多年屆中年，他們與較年輕的求職人士競爭，可能對他們不利。

6. 鄔瑞強先生補充，他在香港郵政執行郵差的室內職務已超過10年，但仍然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身份受聘。儘管他的職務與公務員隊伍中郵差的職務相似，他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及公務員。他表示，香港郵政在公務員隊伍中進行內部招聘時，不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有關職位，因為當局不把他們視為公務員，他們為此感到十分沮喪。

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

(立法會CB(1)1131/06-07(02)號文件)

7. 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司庫陳宏生先生表示，當局在2006年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進行特別檢討時，沒有考慮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工作的50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令人遺憾。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前途未卜，他們不明白當局為何需要聘請效率促進組檢討圖書館的運作。該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流失率一直處於高水平，在2005年

及2006年均有163名員工辭職，主要原因是有關崗位前景不明。即使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其崗位工作許多年，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都遜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政府應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他們的福利和醫療福利。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憂失去工作，他們懇切希望當局可以把他們轉職為公務員。當局如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便應讓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直通車"的方式轉職為公務員，因為要求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再次通過遴選程序，是不公平及不公正的。

8. 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幹事鍾慧欣小姐表示，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康文署的圖書館工作了許多年。政府應讓這些員工以"直通車"的方式轉職為公務員，因為其他求職人士不會有在公共圖書館工作的經驗。政府如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便會節省培訓新入職人員的資源。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9.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主席陳燕倫先生表示，超過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漁農自然護理署工作，他們大部分都在該部門工作了超過4年。然而，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期為一年，他們每年都須為續約事宜擔憂。由於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的工作(例如林務的工作)需要延續性，而該部門對那些員工又有長期需要，政府應考慮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舉例而言，在濕地公園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正負責環境保護的保育及教育工作，但該部門曾嘗試把公園的管理外判，惟在首次招標工作中並無收到任何標書。濕地公園一直很受歡迎，部分原因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努力。為延續性起見，以及為推廣環境保護，政府應繼續直接管理濕地公園，並讓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陳先生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職責範圍廣泛，但只有1 000名人員，他們須應付禽流感、紅蟻、瘋狗症、山火及襲擊郊野公園的猴子等問題。政府應撤銷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申請該部門的公務員職位。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10.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副主席李惠儀女士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有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不同職系及職級工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政府不應令僱員每年都要為職業保障擔憂。如對有關職位有長期需要，便應讓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

動轉職為公務員。她表示，食環署內一組執行清潔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該部門工作超過10年。雖然他們工資低，又沒有福利，但他們每年年底仍須為該部門會否聘用他們的事宜而擔憂。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強烈要求該部門與他們簽訂長期合約，或讓他們轉職為公務員，令他們無需再擔憂會在合約期滿時失去工作。李女士指出，行政長官與勞工組織會面時曾表示，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他們的崗位工作了一段長時間，而該部門又長期需要有關的崗位，便應長期聘用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11.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1999年1月推行，為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和辦公室主管(以下統稱"部門首長")提供更大彈性，讓他們可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臨時員工，應付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已向部門首長發出指引，列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導原則和基本框架。部門首長可酌情全權為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薪酬待遇，但不得超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所訂的範圍。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時，部門首長須遵守兩項指導原則，就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優厚。聘用公務員與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有分別的，聘用兩者的目的及情況亦截然不同，因此不適宜比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部門首長有權根據就業市場的情況、部門的管理和運作需要、市場上相若工作的薪酬水平，以及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薪酬，訂定適當的全包式薪酬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部門首長會因應市場的情況，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聘用條款，確保能招聘合適的人選。一如既往，公務員事務局會留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和各部門的意見，並定期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令該計劃在實施方面更為完善。

12. 一般職系處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清楚表明，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採取"直通車"安排，讓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的做法並不恰當。長久以來，政府的既定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有競爭的招聘程序，填補公務員職

位空缺。當局在招聘程序中會量才挑選符合資格的人選。"直通車"安排對那些希望加入公務員隊伍但現時並非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身份任職政府的人士不公平，因為這做法會剝奪他們申請那些會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的機會。儘管如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意加入公務員隊伍，並符合基本入職要求，當局歡迎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他們在政府累積了工作經驗，在公開招聘程序中與其他求職人士競爭時應有一定的優勢。部門首長會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悉有關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廣告，讓有興趣申請那些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以申請。

13. 一般職系處長補充，政府一向着重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率的方式為公眾提供服務。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私營機構的服務，確保維持一個小規模及有效率的政府、控制公務員編制、促進商機和增加私營機構的職位。一般職系處長指出，部門首長必須負責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水準，承辦商是政府的代理。政府不會為求把服務外判而強制遣散任何公務員。

討論

公務員招聘政策

14.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方面採取雙重標準。一方面，政府當局曾表示不能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因為當局須透過遴選程序，量才聘用公務員，並應讓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士有機會申請公務員職位。然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使在政府工作了許多年，也沒有資格在內部招聘期間申請有關職位。因此，其他職系或部門的公務員可申請香港郵政的郵差職位，但已執行郵差職務許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卻沒有資格申請。不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視為公務員隊伍的員工，又不讓他們有機會透過內部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對他們極不公平。

15. 一般職系處長回應時表示，政策局／部門每當有空缺出現，部門首長為求控制公務員編制，會先考慮透過內部招聘程序填補有關空缺，然後才會透過公開招聘程序填補那些空缺。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的招聘政策應與時並進，因為內部招聘安排是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推行之前制訂的。

17. 一般職系處長強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從公務員編制以外招聘的非公務員。

18. 鄭志堅議員指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最近與其合約員工簽訂長期合約，公眾並無強烈的反響。他認為，由於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政府工作超過10年，當局應制訂政策，優先讓具有有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那些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鑒於部門首長可酌情決定優先讓具有有關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鄭議員詢問各部門會如何實施這項安排。他詢問，各部門可否在招聘廣告中述明會優先聘用具有有關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在公開招聘程序中，曾在康文署工作並具有有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其他求職人士相比，應有一定的優勢，而該部門在挑選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時，會適當地考慮相關的經驗。

20. 鄭志堅議員表示，對於各部門都不承諾優先讓具有有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他不能接受。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制訂招聘政策，優先聘用有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項政策與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政策並無矛盾。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如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便會節省培訓開支。

22. 一般職系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訂定員工的遴選準則時，部門首長須考慮所涉工作的種類和部門的獨特運作需要。他補充，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就適合離開學校和剛剛畢業的人士投考的工作而言)，遴選準則可能沒有註明相關工作經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食環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其崗位工作了很多年，雖然他們須忍受遠遜於職位相約的公務員的次等薪酬待遇，但他們一直工作稱職，為政府及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政府應珍惜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盡心盡意提供的服務。如政府不能讓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最少也應考慮為招聘工作制訂計分制，按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政府工作的年資及表現優先聘用他們。當局亦應豁免獲得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過試用期，因為他們在政府工作時已

證實能夠勝任。王議員指出，約15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為食環署執行清潔職務很多年，解僱這些員工並把有關服務外判，是非常不合理的做法。

24. 一般職系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歡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開招聘期內申請公務員職位。部門首長在挑選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時，可酌情透過各種方法(例如制訂計分制)，考慮那些人士在公營或私營機構工作的有關經驗。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指出，前區域市政總署採取臨時措施，把清潔職務外判之前，招聘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這種職務。在該14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部分都是前區域市政總署招聘的。食環署正奉行政府所訂的政策，在適當情況下把清潔服務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該部門在決定外判清潔服務的步伐時，會考慮市場情況、該部門的服務需求，以及調配員工的安排等。該部門會每年檢討情況，包括檢討是否需要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如食環署會把清潔服務外判，所涉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便不會有機會轉職為公務員，他們甚至會在短期內失去工作。她詢問，食環署有否為長遠而言把清潔服務外判的安排訂定時間表。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該部門計劃把清潔服務外判，但並無外判有關服務的固定時間表。該部門會按年檢討其運作及服務需要，以及市場的情況，以決定外判有關服務的步伐及是否需要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8. 李卓人議員與李鳳英議員同樣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因政府的外判政策而喪失工作。由於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多屬中年的工人，他們在尋找工作時會面對困難。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曾承諾外判政策不會影響公務員。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工作了許多年，當局應把他們視為公務員隊伍的員工，他們不應受外判政策影響。政府不應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作"二等"員工對待，應讓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政府工作，直到退休。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重申，食環署每年會根據部門的服務需要及市場情況等因素檢討外判安排，包括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5年舉行的一個公開座談會上與勞工組織會晤時曾表示，如長期需要有關崗位，而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該等崗位工作了一段長時間，便應長期聘用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王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恪守行政長官的諾言，否則該部門便會陷行政長官於不義。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以往的會議上回答了王議員提出的類似問題。她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行政長官領導，旨在按照"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透過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公眾提供最妥善的服務。食環署在外判服務方面遵照政府所訂的政策。

香港郵政

32. 李卓人議員質疑，香港郵政的業務是否非常波動，以致須保留約2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便隨時不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與他們終止聘用合約。他認為，在香港郵政的2 000多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竟然沒有一個適合轉為公務員職位，實屬不合理。

33. 李鳳英議員亦有李卓人議員的關注。她詢問，香港郵政的業務是否季節性及非常波動，以致在該2 00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沒有一人可以轉職為公務員。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請香港郵政局員工會的代表置評。

34. 鄔瑞強先生表示，他所負責的職務屬核心職務，以往由公務員(即郵差)執行。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

35. 王國興議員提出下述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該項議案獲李鳳英議員附議。議案的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部門公開招聘長俸公務員時，將已身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作為優先聘用條件。"

36. 主席認為，擬議的議案與所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項議案。所有在席委員支持議案。主席宣布通過議案。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5日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議案的書面回

應。議案的文本隨立法會CB(1)116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控制公務員編制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是在香港經濟飽受亞洲金融風暴蹂躪時實施的。他認為，隨着香港經濟近期復甦，政府應檢討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基於自然流失及實施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公務員的數目已經減少，可能會影響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梁議員表示，如政府解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失業率會再次上升，而非熟練技工的平均工資會進一步下降。隨着越來越多人須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綜援金，政府開支會增加。他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常擔心會喪失工作。

38. 一般職系處長重申，政府的政策是確保所使用的公帑得到最大的經濟效益，並採用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服務。他表示，外判的目的是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提供有效率及高質素的服務，並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從而在私人機構創造就業機會。

IV 2007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CB(1)1091/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闡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關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士，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政府亦奉行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確保公務員和市民均認為公務員的薪酬公平。就此，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與職方代表緊密磋商，務求制定一套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該套機制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定期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以及更完備的年度薪酬調整機制。薪酬水平調查近日已經完成，公務員事務局正與職方代表商討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示，"倘若決定調整公務員薪酬，估計二〇〇七／〇八年度的預算應可應付有關的需要。"在2007年3月13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改良薪酬趨勢調查

方法，以及根據經改良的方法進行2007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建議。經改良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是在廣泛諮詢員工後制訂而成的，並獲職方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的支持。為了提高薪酬趨勢調查的公信力，規模較小的公司(即僱用50至99人的公司)亦會納入日後的薪酬趨勢調查範圍。作為一般的指引，這些規模較小的公司會佔薪酬趨勢調查範圍約20%至30%，而規模較大的公司(即僱用100人或以上公司)所佔的比率則約為70%至80%。與以往只把僱用至少100名員工的公司納入薪酬趨勢調查範圍的做法相比，這項安排已有改善。以往，從薪酬趨勢調查蒐集所得的數據，會按加權平均值計算方法予以整合，調查結果因而受僱員人數眾多的公司左右。根據經改良的方法，當局會採用修訂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方法，整合從參與調查的公司蒐集所得的數據，並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此外，當局亦會考慮從那些在以往薪酬趨勢調查中沒有充分反映的經濟行業揀選私人公司，以反映不同經濟行業的私人機構勞動人口分布情況。除了作出上述改善外，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其他現有特點將會保留。經改良的方法會更準確地量度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當局並會採用這方法進行2007年薪酬趨勢調查，調查期為2006年4月2日至2007年4月1日。政府當局會考慮根據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以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狀況、財政預算的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然後決定2007-2008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有關的調整幅度會應用於由2006年4月1日起適用的各公務員薪級表。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正與員工協會討論如何把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並會就此事諮詢薪常會。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委員匯報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進展。

討論

40.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經改良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諮詢職方的時間表，而當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由2007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經改良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諮詢職方的工作已經完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使用經改良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當局已在2007年3月13日向委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詳細闡述經改良的方法。當局會在完成薪酬趨勢調查後，就調查結果諮詢職方。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根據經改良的方法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加上經濟改善，公務員對加薪有合理的期望。然而，如這期望不能兌現，會對公務員的士氣造成很大衝擊。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明白她的公務員同事就如私營機構所有僱員一樣，希望薪酬會增加。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未必會令公務員的薪酬增加。舉例而言，上次在2002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顯示，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下降。當局因應2002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調低了公務員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時，除了考慮根據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外，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公務員的士氣。

44. 李卓人議員認為，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均有利公務員加薪。舉例而言，本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會增加超過6%、消費物價指數正在上升，而加薪會大大提升公務員的士氣。李議員問及薪酬水平調查與薪酬趨勢調查之間的關係，因為如薪酬水平調查顯示私營機構低收入組別的薪酬遠低於相若職級公務員的薪酬，部分低級公務員或許不會加薪。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酬水平調查與薪酬趨勢調查彼此相關。當局會根據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以及就如何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的事宜與職方達成的協議，相應調整公務員隊伍中相關職系及／或職級的薪級表。當局會以經修訂的薪級表，作為根據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調整薪酬的基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現正就如何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的事宜與職方進行討論。

46. 李鳳英議員認為，當財政司司長在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示，"倘若決定調整公務員薪酬，估計二〇〇七／〇八年度的預算應可應付有關的需要"，他向公務員傳遞了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公務員在本年度會加薪。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的言論，不應引致公務員對加薪產生合理的期望，因為他當時只是根據假設提出有關的言論。在擬備財政預算案時，當局須就公務員薪酬可能作出的調整預留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預計會在本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得出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政府應可在本年9月或10月決定在2007-2008年度應否調整公務員的薪酬。

48. 鄭志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就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的事宜諮詢職方。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負責委託顧問進行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由薪常會的一名委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薪常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和政府當局的代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職方代表參與策劃和督導薪酬趨勢調查的工作，例如應就哪些公司進行調查，以及問卷的設計等。在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結果後，政府當局會邀請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表達意見，然後考慮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如會調整)。

50. 梁國雄議員問及3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甄選委員的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常會就涉及文職職系約10萬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條件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紀常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分別就紀律人員職系的公務員(約6萬名人員)和首長級的公務員(約1 500名人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向政府提供意見。3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V 公務員編制及有關事宜

(立法會CB(1)1091/06-07(04)號——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1. 譚香文議員察悉，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在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增加人手的建議。她詢問，當局按甚麼準則決定在各個政策局／部門開設的新職位數目。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並非每個政策局／部門均建議開設新職位。在新的財政年度，部分政策局／部門會縮減編制。當局在考慮推行新政策措施所需的人手、能否採用其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其他因素後，會根據實際的服務及運作需要在政策局／部門開設新職位。主席表示，在隨後一星期，財務委員會會舉行一連串的特別會議，詳細研究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委員可在這些會議上詢問個別政策局／部門的管制人員開設新職位的理據。

53. 吳靄儀議員表示，最重要的是維持一支有效率、廉潔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推行把公務員編制控制在

約16萬個職位的措施。她認為，政府應致力透過改善效率，檢討和精簡運作程序，重整架構和實行電腦化等方法節省人手。關於公務員的入職要求，吳議員認為政府在招聘政策方面應採取更有彈性的做法。舉例而言，當局不應拒絕聘用那些在中國語文考試中不合格的少數族裔申請人。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同樣認為公務員的質素十分重要。她指出，公務員事務局自1998-1999年度以來進行了連串公營機構改革。個別政策局／部門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和提供服務的模式，務求提升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每當建議在公務員隊伍開設新職位時，公務員事務局和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會考慮所涉及的工作適宜由公務員還是私人機構進行、有關的程序又可否簡化，使現有員工可處理有關的工作等。當局通常會就有關職系的基本職級招聘公務員。由於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定語言，加上大部分公務員都須使用中文和英文工作，當局在招聘公務員時有必要就這兩種語言設定最低標準。鑒於不同的職位對使用兩種語言的熟練程度或會有不同的要求，當局已要求部門首長檢討個別職系／職級的語文能力要求，並賦予部門首長酌情權，讓他們在釐定每個職系／職級所需的最低語文水平時有更大彈性。如在招聘人手時遇到困難，部門首長可對語文要求作出適當的修訂。

55.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2007-2008年度開設的1 100個新職位，是否用來取代該4 004個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應較為恰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5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新開設的1 100個職位中，部分會取代當局認為較適合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則會透過填補現有和預計會出現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及／或重訂那些職位的職級取代。

57. 鄭志堅議員詢問，考慮到委員不滿只有少數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由公務員職位取代，即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在16 488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只有4 004個會由公務員職位取代，而在部分政策局／部門(例如香港郵政)，當局認為沒有任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適宜由公務員職位取代，政府當局在2006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後，會否繼續定期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5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2006年聯同各部門首長進行的特別檢討，是就政府聘

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的全面檢討。部門首長有責任定期檢討轄下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確保聘用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目的，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部門首長一向須留意運作需要的變化，並對人手安排作出適當的修訂。舉例而言，某部門某項有時限的工作因情況有變而變成長期性質的工作，而有關的部門首長又認為適宜由公務員負責該項工作，該名部門首長便應作出所需的人手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沒有預留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供公務員職位取代，是因為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聘請來應付季節性增加的工作量、執行一些受業務波動影響的職務，以及填補一些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時的崗位。

59. 李卓人議員認為，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正執行不受業務波動影響的核心職務，而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沒有一個會由公務員職位取代，這情況十分不合理。他察悉，在文件附件A所列的5 658個空缺中，大部分(約5 000個)為紀律部隊的空缺。他關注到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人手短缺問題，以及有關問題結果會如何影響所提供的服務。李議員認為，當局應給予部門首長清楚的信息，就是政府在控制公務員編制方面會採取更有彈性的做法，如有理據證實有服務需求，便應開設公務員職位。

6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當中第61段)所述，為了配合開設新職位，以及長遠而言，為免公務員隊伍可能出現接任問題，政府會由2007年4月1日起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但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下稱"自願退休職系")除外。在2007年4月1日以後，部門首長可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填補轄下政策局／部門現有或新設的職位，但自願退休職系除外。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恢復公開招聘非自願退休職系公務員的事宜向部門首長發出通告。他澄清，文件附件A所列的5 660個空缺為現有空缺。鑒於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理據容許公務員編制在2007-2008年度輕微增加約1 100個職位。個別政策局和部門亦會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非自願退休職系中因自然流失而現時出現和預計會出現的職位空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各政策局和部門在2007-2008年度招聘的公務員總數會超過1 100名。

6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如政府要嚴格把公務員編制控制在16萬個職位的水平，便不能解決公務員隊伍人手短缺和接任的問題。她指出，由於自然流失，自願退

休職系亦會面對人手和接任的問題。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撤銷暫停自願退休職系招聘公務員的措施。

6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立法會 CB(1)1091/06-07(04)號文件附件B時表示，政府一直靈活實施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如證實有運作或服務需要，各政策局和部門可向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下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申請進行公開招聘，包括為自願退休職系進行公開招聘。事實上，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至今已批准為自願退休職系的688個職位進行公開招聘。就自願退休職系實施的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亦會在2008年3月撤銷。長遠而言，為免公務員隊伍可能會出現接任問題，當局會在2007-2008年度開設1 100個新職位，當中亦會包括部分自願退休職系的職位。

63. 李卓人議員重申，當局應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公務員隊伍的內部招聘程序，因為他們亦受僱於政府。他認為，內部招聘程序只限公務員參加的規則是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設立前制訂的，因此當局應放寬此項限制，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2日